



413614S-2018



平顶山市通海运发豆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TD 0001S-2018

腐竹及其制品

2018-12-05 发布

2018-12-05 实施

平顶山市通海运发豆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平顶山市通海运发豆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程记营。

H N

Q B

腐竹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竹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黑豆、青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花生，经挑选、水浸泡、清洗、磨浆（加生活饮用水）、滤浆、煮浆【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二氧化硅、山梨醇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纯净水）、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食品级低亚硫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玉米淀粉）】，经揭皮、晾晒或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腐竹及其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黄豆、黑豆、青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2.1.4 复配豆制品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二氧化硅、山梨醇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纯净水）、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食品级低亚硫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条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熟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的特有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	35.0	GB 5009.5
脂肪, g/100g	≥	14.0	GB 5009.6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	0.2	GB 5009.34
*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腐竹及其制品是以黄豆、黑豆、青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花生，经挑选、水浸泡、清洗、磨浆（加生活饮用水）、滤浆、煮浆【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二氧化硅、山梨醇单硬脂酸脂、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脂酯、纯净水）、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食品级低亚硫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玉米淀粉）】，经揭皮、晾晒或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平顶山市通海运发豆制品有限公司